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4-148-1 号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4-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州茅台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茅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贵州茅台的责任是按上述通知执行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上述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经审计，本期除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代垫的进口设备款 7,232,304.85 元外，我们未发现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贵州茅台资金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贵州茅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移作其他任何目的。为更好地理解贵州茅台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附送资料：

-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2、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英资

2006 年 4 月 3 日

上市公司200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723.20	0.03			723.23	代理进口设备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23.20	0.03			723.2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723.20	0.03			723.23		

附：

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元）	还款人
2006年9月底前	现金清偿	5,00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底前	现金清偿	2,232,304.85	
合计		7,232,304.85	